

商洛市市级渔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 合同

甲方：【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法定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1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岐宁】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卫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诚信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单位的相关需求，充分发挥乙方在网络和信息化专业优势，就《商洛市市级渔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合作实施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商洛市市级渔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养殖区域水质监测、养殖设施设备智能控制、养殖环境监测等系统建设安装及维保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99968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908872.77 元（大写：玖拾万零捌仟捌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税额：90807.23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零柒元贰角叁分）；其中设备含税 585580.00 元，增值税率 13%；集成服务含税 414100.00 元，增值税率 6%。

四、工期及验收

工期：2026 年 2 月-10 月完成本合同附件清单内容。

验收：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

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应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硬件维保期满后收到乙方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1000436316233W】

户名：【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开户行：【/】

帐号：【/】

地址：【商州区北新街 155 号】

联系电话：【0914-2336932】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4415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商洛市市级渔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服务。

(2)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

(4)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进展中因甲方原因出现的问题。

(5)若需调整合同内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流程手续，由乙方派专人进行调整。

(6)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及相关设施情况，制定相关组网、设备部署等实施方案。

(2)乙方提供专业运维团队负责其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乙方应按承诺的交付时限向甲方提供交付系统使用。如遇甲方不具备接入条件等甲方情况时，工期顺延。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传输线路的有效距离，则传输线路费用根据实际建设费用另行约定。

2)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3)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5)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系统、设备使用的影响，上述计划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

(4)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要求和规章制度

(5)乙方保证服务达到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部门及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6)乙方负责合同整体实施，并负责合同期内的技术支持。

七、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设备（硬件）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软件技术运维服务3年。

八、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在任何时段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九、售后服务

如果合同项目出现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反应，并提供远端服务；如遇所属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系统问题，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于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安全，不得泄露甲方任何数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丢失、失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十一、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疫情、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十三、合同的生效、解除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叁】年，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以补充合同方式另行规定，补充合同和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履行。

十四、附件

1、建设清单表

2、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商洛市市级渔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合同】

甲方：商洛市水产工作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何晓梅

时间：2026年2月25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白靖

时间：26年2月25日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1	智能水质监测 主机(专业版)	设备采购	8	台	6500	13%	52000
2	智能水质监测 主机(标准版)	设备采购	30	台	3900	13%	117000
3	溶解氧/温度传 感器	设备采购	38	支	1980	13%	75240
4	PH 传感器	设备采购	38	支	1980	13%	75240
5	电导率/盐度传 感器	设备采购	8	支	2600	13%	20800
6	ORP 传感器	设备采购	8	支	2800	13%	22400
7	智能控制器	设备采购	17	台	1700	13%	28900
8	星光球机	设备采购	20	台	5300	13%	106000
9	硬盘录像机	设备采购	10	台	3920	13%	39200
10	高清枪机	设备采购	20	台	990	13%	19800
11	水下生物 AI 识别系统	集成服务	7	套	13500	6%	94500
12	无线网桥	集成服务	20	套	980	6%	19600
13	软件技术服务	集成服务	1	套	180000	6%	180000
14	安装配套辅材	集成服务	10	套	12000	6%	120000
15	电子养殖本	设备采购	10	台	2900	13%	29000
16	合计						999680

附件 2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

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我司因为与贵司开展 ICT 相关合作项目，郑重承诺遵守本保证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保证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我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对贵司要求的保密信息承担信息安全责任。本承诺书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定义如下：

我司可能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贵司及用户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的商务资料、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网络技术资料、财务资料、账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为履行合作协议而收集、管理、使用的用户信息、用户数据、其他保密信息等。“保密信息”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数据格式、资料图像、音像指派、以及物件等信息载体。

（一）技术信息：是指由贵司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给贵司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且已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除此之外，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二）经营信息：是指能够为贵司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用于经营活动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营销计划、服务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合同等。

（三）用户数据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

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确定自然人个人身份、行为模式、消费习惯、行程记录等与个人相关的数据信息及法人用户经营管理数据等信息。

（四）其他保密信息：贵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二条 我司承诺保证遵守下列条款：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在使用贵司相关资源时，不利用该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未经贵司事先书面授权，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承诺书中定义的“保密信息”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有权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指令或命令除外）。

（四）在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内容，避免因不当信息使用或泄漏造成贵司在经济、法律、社会等层面的负面影响，使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共同预防来自任何第三方的非法信息截获、售卖等商业行为，保障贵司业务的持续、稳健运营和发展。

（五）健全各项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承诺在执行层面落实以下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1. 只收集合作项目项下实现产品和服务功能所需的最少用户信息，收集的用户信息仅用于用户同意的目的和用途；

2. 对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了规范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3. 采取安全措施（如加密存储、安全审计）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防止泄露、篡改、损毁、丢失；

4. 未经用户明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户信息；

5. 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遵守保密信息最小授权，最少知情原则进行相关保密信息安全管理；

7. 建立健全全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制，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任意复制、泄漏或遗失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8. 开展信息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信息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贵司，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配合贵司相关的安全专项检查，并就检查结果进行持续整改，防范管理或技术漏洞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事件。

（六）在公司内部管理贯彻落实《员工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由于我司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承诺书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我司违反了本承诺书的规定。

第三条 法律责任

（一）若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司将争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此赔偿责任不受我司与贵司合作项目期限届满的限制。

（二）若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而损害了用户合法权益，我司将自行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三）若我司未按本承诺书约定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或违反了国家关于数据、信息安全保护相关规定，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由我

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白靖



2026年2月25日